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5.12%下降至 10.9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股东李广胜被司法拍卖的 25,721,344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721,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竞

买人赖秋羽最高价竞得，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广胜被司法拍卖的 25,721,344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5.12%下降至 10.9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